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 4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執行長、王念夏委員、盧鴻興委員、黃美鈴委員、曾成德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張靄珠委員(請假)、林建中委員(請假)、管延城委員、賴明治委員(請假)、曾建超委員、謝文良委員(請假)、邱水珠委員

列席：策略發展辦公室梁嘉雯小姐、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研發處陳怡文小姐、吳仰哲先生、總務處梁秀芸小姐、營繕組陳連杰組長、陳震銓先生、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林泉宏代理組長、范秀華小姐、溫峰惠小姐、主計室董秋梅組長、張美代組長、楊明幸組長、黃蘭珍、學聯會代表

紀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二、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本校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減、免收管理費案，共計 2 案，相關說明如下：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說明
1	Q530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	吳宗信	依 10910060540 號奉核簽，委託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的受贈收入，減收管理費為 4% (附件 1-1，略)
2	Q573	交大東北大學研究中心	李大嵩	依 10910061810 號奉核簽減收管理費為 5% (附件 1-2，略)

註：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投資管理小組報告：

109年6月23日由陳俊勳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會中報告截至108年12月底本校資金狀況及所持有股票之所屬公司營運及股利發放情形。另臨時提案並決議請耐能智慧公司(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補提供經其公司股東會通過之109年度預算及按季自結財報與業務狀況說明(會議紀錄詳附件2，略)。

四、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9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詳附件3-1，P12)：

總業務收入30億0,731萬7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31億9,164萬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1億8,432萬3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4億6,994萬1千元。

(二)資本支出(詳附件3-2，P13)：

109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5億8,310萬2千元，截至6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2億2,920萬元，實際執行數2億1,731萬8千元，執行率94.82%、達成率37.27%。

(三)校務基金歷年結餘(詳附件3-3，P14)：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校內教師科技部補助計畫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案件量，科技部獎勵本校減免上繳比例額外產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爰本校擬提高該收入分配予院、系所或中心之比例，並調降分配予學校之比例，且為利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平衡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擬一併取消原專利技轉先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作法，並調整學校行政管理費比例。
- 二、另本校衍生企業權益收入，除委外費用因涉及第三人權益，須以現金支付外，得以股權交付，俟本校股權處分後，再行分配予院、系所或中心。
- 三、前述衍生企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歸屬創作人權益之收入，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契約約定分配股權並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

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收入主張再分配。另科技部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創作人得緩課稅或擇低繳稅，故依本校相關單位建議，為維護創作人權益，爰刪除股權代管之規定，避免有牴觸法規之虞。

- 四、本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1次研發常務委員會通過。
- 五、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4-1, P15-18)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4-2, P19-27)及108學年度第11次研發常務會議紀錄節錄(詳附件4-3, P28)。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109)年8月1日起新簽約案件開始適用。

案由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17點規定：「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配合研究發展處擬廢止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新增第3條第2項，爰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 三、本案業經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5-1, P29-30)。
- 四、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9點、第15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5-2, P31-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擬再次歸還校務基金借貸款本金2,000萬元，其餘借貸款分30年償還校務基金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學生宿舍研三舍係依本校100學年度(100年10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核定貸款金額8億元，計畫興建1104床宿舍，已於107年7月正式啟用(詳附件6-1, P34-36)。
- 二、研三舍建物成本攤還試算依100學年度(100年10月19日)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試算(詳附件6-2, P37-40)。

- 三、依說明二，為降低後期攤還壓力並加速攤還歸墊款項，在不影響其他學生宿舍運作及建物、設備維護下，已於107年及108年提前攤還校務基金借貸研三舍興建經費本金，共計6,000萬元(詳附件6-3，P41-44)。
- 四、現擬第三次提前攤還校務基金借貸研三舍興建經費本金2,000萬元(109年F407研三舍宿舍費項下支應)，攤還後借貸款餘額為682,463,119元，依30年攤還校務基金。另利息\$133,200元(新台幣2,000萬*0.666%)將統一於第二次歸墊借貸款(109年10月)一併歸墊(詳附件6-4，P45-49)。
- 五、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目前工程款項尚未進行結算，實際借貸款金額將依最後工程結算金額扣除提前攤還之本金後，分30年攤還校務基金。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順利推動本校重大政策-桃園青埔全球校區成立「先進醫療園區」，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編列專案經費計 400 萬元，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案土地(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126地號)於本(109)年3月9日由桃園市政府無償撥用予本校作為桃園青埔全球校區，係為本年度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 二、前為爭取辦理時效，於本年(下同)3月19日簽奉准，暫自總務處營繕組T357專項經費項下支應320萬元，辦理「桃園青埔全球校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招標，經5月6日決標，廠商業於6月23日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在案。
- 三、有關校區之開發，目前依原計畫推動外，惟考量以BOT方式推動困境，需併行其他開發方案推動(研議、評估及規劃等前置作業)。因總務處營繕組項下現已無支應暑期維護校園基本設施之經費，故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案經費400萬元(詳附件7，P53)，專項執行本開發業務，以利本計畫之推動。
- 四、本案已於109年7月6日簽奉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詳附件7，P50-5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老舊館舍變電站高壓設備及發電機更新案，預估所需經費 2,745 萬元，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部份老舊館舍變電站高壓設備於68年至79年建置至今已30餘年，高壓設備零件老舊且已無生產取得更換困難，致使館舍時常發生跳電，影響教學使用及品質甚鉅，爰擬辦理本校老舊館舍變電站高壓設備及發電機更新工程案(詳附件8-1，P54-55)
- 二、全案預估經費2,745萬元，擬依各館舍需求時程分三年逐年汰舊換新，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以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增進教學品質。(詳附件8-2，P56)。

決議：「人社二館中繼站改善」、「工程一館中繼站改善」及「工程三館發電機改善工程」等 3 案所需經費合計 795 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另「光復校區人社一館變電站改善」及「工程四館變電站改善工程」等 2 案，及資訊技術中心變電站高壓設備及發電機老舊設備如有更新需求，均請營繕組一併妥為規劃後提出經費需求，循年度預算分配程序辦理。

案由六：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109 年至 111 年每年不足經費至少分別為 1,200 萬、2,775 萬元及 1,775 萬元，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獲補助學校應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配合款(詳附件9-1，P57-59)。
- 二、本案分4年執行，宿舍整修範圍含：7舍、8舍、9舍、10舍、11舍及女二舍等6棟宿舍，總金額為1億6,800萬元，各工程實際執行順序視宿舍空間、經費調配或招標方式彈性調整，爰本校應編列自籌款至少新台幣8,400萬元，惟實際執行時仍應先行匡列1億6,800萬元經費。經評估各年宿舍費結餘及前期工程補助款入帳，不足經費預估為：109年至少1,200萬、110年至少2,775萬、111年至少1,775萬~5,150萬元，實際不

足額視教育部審查核定數而定(詳附件9-2，P60)。

- 三、本案如獲教育部審查通過並核定，依各工程進度分三階段請撥補助款，4年累計至多可獲補助經費為8,400萬，視撥入之補助經費結算後，一次歸還校務基金。
- 四、本補助計畫申請案已於109年6月29日簽奉同意，並於同年7月2日送教育部(詳附件9-3，P61-63)。教育部宿舍改造計劃設定本校為標竿學校，如能利用此機會加速本校老舊宿舍翻修，不僅嘉惠住宿學生，同時對本校招生亦有實益。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整。